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内设处室 11 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1 个，为五里坨人民法庭。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设 1 个预算单位，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内由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石景

山区人民法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负责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群团工作；负责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 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据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设置了部门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如下：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内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等，确保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促进石景山区司法事业科学发展。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在对 2025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部门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目标与职责任务相匹配；同时，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设置了部门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整、合理。部门总体目标在本年度内履职预期达到了总体产出和效果，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478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

算数 11492.3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289.71 万元。全年支出 1476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87.01 万元，项目支出 3277.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全年围绕案件审判、“两庭”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三大活动方向，各项产出数量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

（1）案件审判工作产出

新收各类案件 27839 件，结案 29150 件，结收比 104.71%，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位于全市法院第一梯队，审判态势呈现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强化查控处置，切实发挥财产线索接转中心作用，积极开展京外线下执行。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审结涉房产物业、医疗损害、食品安全、人格名誉等各类民生案件 3784 件，公正裁判“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起火”系列索赔案件，让群众安居生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751 件，在涉网络主播、外卖骑手等案件中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筑牢“劳有所得”民生底线。准确适用“彩礼新规”，引导树立彩礼适度良好风尚，让彩礼回归“礼”的底色。审结关乎老年人切身利益的赡养、继承、分家析产、居住权纠纷等案件 990 件，实质化解养老服务合同纠纷；准确识别超龄劳动者多样化用工形式，合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真正实

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居、老有所为。在离婚、抚养权纠纷等案件审理中广泛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引导当事人履行监护职责，督促“依法带娃”。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在诉讼中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让聋哑被告人“听见庭审”。在“国际助残日”发布“让渡相邻权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等6起典型案例，以爱化“碍”，让残疾人得到分量十足的保护，培育全社会扶残助残良善风尚。

（2）“两庭”建设产出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审判质效提升攻坚年”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两庭”建设工作，主要包括：按照实际办公用房需要，完成了石景山法院第二审判区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维修法庭及业务装备，积极做好办公用品及耗材的管理核发工作，保障了干警办公的需要。保障水、电、暖、冷的正常供给，按时缴纳两个办公区的水电费。加强物业管理，建立物业奖惩制度。从会议服务、环境清洁、洗衣服务等方面，强化物业公司工作服务意识。对照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对账，核算盘赢、盘亏，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强隐患排查，加强巡检维护，换季前对院通风管道、排水管线的维保及清洗，尤其院内路面、大台阶地面施工期间重点巡视，确保设备平稳安全运行。

（3）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产出

以保障能力和设备设施“双提升”为着力点，竭力促使

信息化工作提质增效，完成了涉及运维、业务、办公、设施等多项保障工作，具体内容如下：及时解决电话机房因院内施工导致的进水问题，确保审执业务、安防监控、网络电话等设备和系统稳定运行。为立案窗口采购身份证读卡器排队叫号机，提升立案工作效率，协助维护立案秩序；更换法庭音响设备，确保重大庭审和对外宣传的活动效果；管理案例库、法答网、内网网站等系统，完成账户开通、密码更新等工作。

（4）纪检监察产出

坚持以案为鉴抓警示、形式多样抓培训、学用结合抓成效，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专题辅导、交流研讨、党日活动等。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研讨班，全面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职务犯罪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对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务求实效。创新监督形式，设置审务督察“每月一题”，开展司法作风督察。对关键岗位负责人、新任职干部、新入职干警等开展集体谈心谈话，不断增强干警拒腐防变能力。出台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办法，邀请亲情廉政监督员共同参与廉政教育，家院共建构筑司法公正廉洁防线。定期走访人大代表，用心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主动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等领域争取代表委员支持，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参加案件通报会等活动。

2.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整体评定为“优”，各领域质量表现如下：
审判执行质量：坚持以“审判质效提升攻坚年”为主题，全面提升案件审判质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提升办案效率效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两庭”建设质量：办公业务用房符合合同租赁标准，满足诉调对接、法庭审判、诉讼服务等工作需求，维修改造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竣工验收合格率高。信息化建设质量：法庭庭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化程度持续加强，保障了审判执行及安全保卫工作的正常开展，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 产出进度

项目整体推进有序，各项工作均按年度计划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审判工作贯穿全年，审限内结案率指标持续达标。

“两庭”建设维修项目按计划开工、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进度符合预期。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实现全年12个月连续保障，系统升级、日常维护、故障响应等工作均按运维计划有序推进。

4. 产出成本

项目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成本控制总体良好：全年预算支出总额14764.43万元，财政拨款占比97%以上，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基本支出11487.0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法院正常运转。项目支出3277.42

万元，重点投向“两庭”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结构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规定，维修项目、信息化采购等均按规范流程操作，资金使用效益较高。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降低司法运行成本。信息化系统的全面运维和升级，提升了线上立案、电子送达、远程庭审等应用水平，减少了纸质材料消耗和人力投入，降低了司法行政运行成本。

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审限内结案率保持在 89% 以上，加快了案件流转速度，缩短了当事人诉讼周期，减少了因诉讼拖延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时间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公正的审判执行工作，为石景山区企业和市场主体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降低了市场交易的制度性成本，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公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坚持立足“三区”定位，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有力服务保障石景山区深入实施“两大战略”、统筹做好“四个融合”文章、高水平建设首都城市西大门。

提升司法公信力。增加案件审判透明度，推进司法公开，增强了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和认可，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功能，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3. 环境效益

推进无纸化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持续深化，电子卷宗、电子送达、线上庭审等应用不断普及，有效减少了纸质文件的使用量，降低了资源消耗。

节能型法庭建设。“两庭”维修改造中注重采用节能材料和节能设备，提升了办公场所的能源利用效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减少出行碳排放。线上诉讼服务的推广，减少了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往返法院的交通出行，间接降低了碳排放，助力生态环境改善。

4. 可持续性影响

司法能力持续提升。通过“审判质效提升攻坚年”主题活动，建立健全审判质效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为司法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信息化长效保障。信息化运维保障实现全年 12 个月不间断，系统建设与运维并重，形成了“建设-运维-优化”的良性循环，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持续支撑。

基础设施长效使用。“两庭”建设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

收合格率高，工程质量可靠，改造后的法庭和办公用房可长期服务于审判执行工作，资产使用效益持续发挥。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审判业务骨干和信息化技术人才，为法院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高度重视服务对象感受，当事人满意度指标达到95%以上，具体表现为：

诉讼服务更加便捷。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当事人提供了线上立案、查询、庭审等便捷服务，减少了诉累。

审判过程更加透明。案件审判透明度不断提升，当事人对审理流程、裁判依据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

司法结果更加公正。审限内结案率和审判质量的提升，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获得感显著增强。

服务态度持续优化。法院干警坚持为人民司法，诉讼服务窗口、信访接待等环节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得到当事人普遍认可。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案款财

务管理、诉讼费退费管理、差旅费报销、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库存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出台内控评审小组工作办法，强化预算管理和经费使用审批，规范财务行为，建立了责权较为清晰、相互牵制为架构的财务管理模式。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支付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院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制度等执行。

在资金审批方面，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各部门使用资金需拟定书面计划，注明所需费用事项、金额等，并按照财务审批权限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在财务管理审批权限中，凡属“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都要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临时做出的决策，事后向院党组及时报告。

在资金监管方面，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严格规范经费支出内容及其用途，明确经费支出标准，且不同的资金支付事项使用不同的资金支付单据，现金随时存放保险柜中，保险柜钥匙和密码分开保管，存放地点安装防护设施，提取大额现金提前预约，保障资金支付及提取的安全性。此外，加强对内部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

合规。对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开支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始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进行资金管理和核算，严格实施财会监督，及时反馈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具体如下：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在使用政府收支分类规定的科目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的不同来源渠道性质予以区分，各类明细分类账记载、结账及时准确，资金支付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支付效率。科目发生余额表及账簿按月复核，财务核算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等均按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后移交档案室保管。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由档案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销毁意见，编制销毁清册等。

（二）资产管理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根据市高院要求及本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需要，逐步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旨在合理配置各部门的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形成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资产管理格局。

同时，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还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

机制，由院综合事务中心负责并确定一名固定资产管理员，与院办公室财务组、院办公室信息技术工作组、院法警队、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联合管理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全院固定资产的登统计、盘点、报废等工作；院综合事务中心负责家具类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院办公室信息技术工作组负责信息化设备的实物管理；院法警队负责警用装备的实物管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图书类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

（三）绩效管理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非常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于2026年5月前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其中，项目支出自评涵盖2025年度所有项目，各项目均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选取“网络运维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最后，针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了汇总、分析和整理，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要求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上传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后续绩效管理信息的应用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四）结转结余率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收支结转结余17.61万元，结转结余率0.12%。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数 15449.73 万元，决算数 14753.29 万元，差异率 4.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5074.24 万元，决算数 14368.54 万元，差异率 4.68%；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 375.49 万元，决算数 384.76 万元，差异率 2.4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2025 年度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54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94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7.20 分，预算管理情况 17.4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填报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较充分，绩效指标较为完整。但年度重点任务目标不够清晰、完整，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细化、量化不足，难以体现部门履职效率、效能；个别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细化程度不足、涵盖内容不全面、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

2. 绩效实现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单位相关工作成果绩效资料留存、收集不够充分，一是在审结案件、调解案件、审判执行文书、推进诉讼服务现代化建设以及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等方面部门绩效实现情况的

证明材料需要注意收集、保存；二是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未针对多元调解对象、知网数据库使用人员等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完成工作的满意度缺少数据、材料支撑。

六、措施建议

（一）建议注重顶层设计，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反映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和预期效果。同时，提高项目指标设定的细化和量化程度，保证数量、质量、满意度等相关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细化项目管理要求，明确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执行标准、过程控制、资金支付及总结验收等规定，以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提高项目开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便于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

（三）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水平。一是注重收集和梳理部门履职产出、效果相关的资料，为部门绩效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二是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被调查人员的反馈来促进部门工作改进提升。